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敘薪要點

113 年 11 月 14 日高師大特教中心會議通過

113.11.20 中華民國一一三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專責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八)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四、輔導員進用資格：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者。

五、輔導員起聘及敘薪原則：

- (一)輔導員之聘用須以契約訂之，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之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即學士 280 薪點、碩士 312 薪點。
- (二)輔導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依教育部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之基準辦理，大學學歷以 312 薪點，碩士學歷以 328 薪點為起薪基準。
-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人力，其進用、休假、考核等，依校方所訂之人事規章規定辦理，原則上依年資累加，一年晉升一階，最高以第 37 階(即 424 薪點)為限。考核通過者，給予年終工作獎金 1.5 個月。

(四)新級表如附表，本表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敘薪基礎，並為日後敘薪之依據。

六、輔導員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三十六小時。

七、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款，自籌款則由資源教室身障經費結餘款、特殊教育中心結餘款共同分攤支應，薪資標準得視經費實際運作進行調整。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

階等	報酬薪點	階等	報酬薪點
第 19 階	352		
第 18 階	348	第 37 階	424
第 17 階	344	第 36 階	420
第 16 階	340	第 35 階	416
第 15 階	336	第 34 階	412
第 14 階	332	第 33 階	408
第 13 階	328	第 32 階	404
第 12 階	324	第 31 階	400
第 11 階	320	第 30 階	396
第 10 階	316	第 29 階	392
第 09 階	312	第 28 階	388
第 08 階	308	第 27 階	384
第 07 階	304	第 26 階	380
第 06 階	300	第 25 階	376
第 05 階	296	第 24 階	372
第 04 階	292	第 23 階	368
第 03 階	288	第 22 階	364
第 02 階	284	第 21 階	360
第 01 階	280	第 20 階	356

1. 本表參考薪點折合率依每年行政院公告為主，如當年度未更新公告則依最新公告為準。
2. 本支給標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實施前已核定之輔導人員敘薪標準，如依本表所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